

吴环建〔2023〕23号

关于金谷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谷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金谷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2304-440883-04-01-831522）位于吴川市浅水镇前进路139号之一（东经110度45分19.702秒，北纬21度35分39.749秒），占地面积5702.42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仓库、办公、宿舍和污染防治设施等，主要从事月饼、年糕、粽子和预制菜等食品生产，投产后年产月饼30万只、年糕20万只、粽子50万只、预制菜10万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租住房屋的污水处理系统或公共污水处理设施解决。2、扬尘。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防尘布、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运输物料和弃渣车辆采取密闭等防扬尘措施。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时间，围闭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机械设备的减震、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4、固体废物。施工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除了可回收利用的固废，其余的固废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外运车辆须进行密闭。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食堂污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汇入自建一体化污水站（处理规模为10吨/天，处理工艺：格栅+初沉池+气浮+A/O二沉池+消毒）进行处理，尾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浅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浅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投料粉尘经拌料机密闭、车间密闭和吸尘器吸附清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烘烤和馅料炒制油烟等收集（车间密闭+集气罩）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要求，烘烤和馅料炒制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加盖密闭并增加厂区绿化，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厂界，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废油脂和污泥定期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清掏拉运处置，不在项目内贮存；投料粉尘、食材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对废水、废气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建设，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